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62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5.17 元/股调整为 35.07 元/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等相关的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5.17 元/股调整为 35.07 元/股；以 2017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7.3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